

合同编号：HT-XM-2026-009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试验保障船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AGYB01

法定代表人：王清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慈琳，0631-5120709

乙方：【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5982P

法定代表人：郭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俊，0510-85598880、13585041319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10 座玻璃 钢快艇（敞 开艇）	无锡东方高速艇 发展有限公司	最大船长（含挂机）： 8.15m 总长：7.60m 型长：6.65m 型宽：2.80m 型深：1.35m 乘员：9 人 船员：1 人 设计吃水：约 0.50m 动力：水星 200HP 汽油 舷外挂机 x1 台	1	400000. 00	400000.00

		最大航速：35kn 航区营运限制：平静水域营运限制			
10 座玻璃钢快艇（封闭甲板艇）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最大船长：11.06m 总长：10.455m 船长：9.196m 型宽：3.06m 型深：1.325m 乘员：8 人 船员：2 人 设计吃水：约 0.50m 动力：水星 200HP 汽油 舷外挂机 x2 台 最大航速：35kn 航区营运限制：平静水域营运限制	1	1000000 .00	1000000.00
26m 试验保障船（沿海航区）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最大船长：27.40m 船长：24.70m 水线长：24.856m 总宽：6.30m 型宽：6.00m 型深：2.30m 设计吃水：1.15m 主机：潍柴 WP10C300-21E220, 220KW (300PS) / 2200RPM*2	1	5350000 .00	5350000.00

		台 最大航速:12kn 巡航速度:10Kn 特殊人员(含乘员):13 名 船员:6 名 航区:沿海航区营运限 制 续航力:150nm 抗风等级:6 级(蒲氏 风级)			
总计(元)					6750000.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 6750000.00 元。(含税)

3. 供货期、时间、方式:

3.1 供货期: 10 座玻璃钢快艇(敞开艇)和 10 座玻璃钢快艇(封闭甲板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 26m 试验保障船(沿海航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交付。

3.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付地点、指导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并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3.4 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培训: 由乙方负责。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10 座玻璃钢快艇(敞开艇)和 10 座玻璃钢快艇(封闭甲板艇)船舶船

体合拢、机电设备开始安装前支付进度款，金额为 10 座玻璃钢快艇（敞开艇）和 10 座玻璃钢快艇（封闭甲板艇）单项合同额的 30%；

（3）26m 试验保障船（沿海航区）船舶船体合拢、机电设备开始安装前支付进度款，金额为 26m 试验保障船（沿海航区）单项合同额的 30%；

（4）船舶经出厂前检验合格，甲方代表认可，支付所交付船舶合同额的 30% 后出厂；

（5）船舶安全运抵甲方码头并由双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并完成机体调试、交货培训服务后一周内，支付所交付船舶合同额的 5%；

（6）余款作为所交付船舶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双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

4.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1618636051185735

联系人：张俊

联系电话：0510-85598880，13585041319

5.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税率 13%，税额 776548.67 元）（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建造地的中国船舶检验部门 ZC 船检证书。

6. 验收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建造地船检部门在出厂前做法定检验，检验报告复印件应交甲方留存，甲方代表在出厂前根据合同约定做出厂前检验，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等如有异议，应于三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在乙方发货前提出并由乙方整改到位。

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7.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8. 包装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8.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

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应规定进行标志，如标志不清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1.2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1 年。

11.3 售后响应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 2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双方需另行协商维修周期，不得影响甲方合理使用。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停止合同款支付、加收误期赔偿和违约金、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相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双方协商，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5.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则交货期顺延，并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同 15.1 款之约定。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以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保函费、公证费、送达费、执行费、过户税费、维权交通费、住宿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20. 其它约定

乙方提供出船舶识别号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所在地海事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签发的《船舶名称预留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逾期则工期顺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协助服务。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本合同书；

22.2 中标通知书；

22.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22.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22.5 技术需求书；

22.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3. 合同修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需要补充、调整等需要，且在法规允许的合理范畴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具有与本合同一致的法律效力。

2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5.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6. 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298-2 号

乙方：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邮政编码：214161

电话：0510-85598880

传真：0510-85555130

联系人：张俊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18636051185735

注：若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WHGQ(2026)HHTZTY2026007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受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试验保障船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2026年9月4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定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6750000.00元。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货期：10座玻璃钢快艇（敞开艇）和10座玻璃钢快艇（封闭甲板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26m试验保障船（沿海航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交付。质保期：自双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1年。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